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35/15-16(06)號文件

檔 號：CB4/SS/4/15

研究於2016年5月6日刊登憲報的4項根據《商船(安全)條例》 (第369章)作出的規例的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下稱"《條例》")作出並於2016年5月6日刊登憲報(第53至56號法律公告)的4項規例，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於2016年5月6日刊登憲報的4項規例

2. 第53至56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條例》訂立，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所通過的《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下稱"《避碰規則》")¹和《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下稱"《SOLAS公約》")²內的最新規定。

3. 第53至56號法律公告的主要條文綜述如下：

- (a) 第53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369N章)，以實施對《避碰規則》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包括將第369N章的適用範圍擴及名

¹ 《避碰規則》列明船舶在駕駛、航行及訊號方面應遵守的事項，以防止船舶發生碰撞。《避碰規則》於1972年通過，並於1977年生效。政府已藉《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369N章)，在香港實施《避碰規則》。

² 《SOLAS公約》規管船舶的建造、設備和操作標準，以確保海事安全。該公約於1980年通過及生效，政府已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香港實施《SOLAS公約》。該公約的不同篇章涵蓋海事安全的各個範疇，當中規定已因應需要納入本地法例。

為"表面效應航行器"的船舶，並訂明涉及號燈、聲號及遇險訊號的事宜；

- (b) 第54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安全)(運載貨物)規例》(第369AV章)，以實施對《SOLAS公約》作出的各項修訂。該法律公告將第369AV章改稱《商船(安全)(運載貨物及油類燃料)規例》，並將其適用範圍擴及運載油類燃料的船舶。該法律公告又更新有關裝載、堆裝、運載及卸下貨物(包括固體散裝貨物及穀物)的條文。此外，第54號法律公告實施新規定，即(i)須透過秤量整個已裝填貨櫃或(ii)將該貨櫃的皮質量及該貨櫃的所有貨物及包裝物的質量相加，以驗證貨物及貨櫃的總質量；
- (c) 第55號法律公告是一項新規例，旨在實施《SOLAS公約》的各項規定，並實施《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關乎裝載、堆裝、運載及卸下若干包括危險貨物在內的固體散裝貨物(穀物除外)的相關條文；及
- (d) 第56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第369AW章)，以訂明關乎高速船的建造、操作、設備維修及安全措施の規定。作出有關修訂旨在反映與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通過的《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有關的最新規定。

4. 第53、54及56號法律公告將自2016年7月1日起實施。至於第55號法律公告，除將自2017年1月1日起實施的第6(1)、7(2)(b)及(7)條外，其餘條文將自2016年7月1日起實施。

過往的討論

5. 政府當局曾就把《避碰規則》及《SOLAS公約》的相關規例納入本地法例的建議，分別在2015年7月27日及2016年4月19日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驗證貨櫃總重量的規定

6. 在2016年4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為防止貨櫃在航程中倒塌，由2016年7月1日起，付運人須在貨櫃裝載上船前，先驗證貨櫃總重量。驗證總重量可透過為整個已裝貨的貨櫃磅重，或計算貨櫃內各包裝、貨物及負載物的總重量。一名委員轉述業界就實施驗證貨櫃總重量規定的實際安排所提出的關注，尤其是關於來自內地的轉運貨櫃將如何執行有關規定，以及若轉運貨櫃內各包裝、貨物及負載物的重量須在香港再次驗證所衍生的後勤支援問題。

7. 政府當局表示，海事處在2013年已開始與業界討論驗證貨櫃總重量的規定。為協助業界遵行驗證貨櫃總重量的新規定，海事處將於2016年4月及5月舉行簡報會，詳細向付運人、貨運代理人、承運人、碼頭營辦商、認可秤量台營辦商等持份者闡釋實際安排和程序。海事處、付運人和碼頭營辦商亦會於2016年5月底進行演練，測試工作流程和文件處理。海事處會因應各方反映的意見調整程序，確保驗證貨櫃總重量的規定能順利實施。有鑒於業界不屬意採用為整個已裝貨的貨櫃磅重的方案，政府當局會就計算貨櫃內各包裝、貨物及負載物的總重量的方案，向業界提供更多指引。

8.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來自內地的轉運貨櫃在出貨港口已完成總重量驗證，無須在本港再次驗證；若付運人按照內地有關單位所發指引取得驗證總重量文件，海事處亦會接納。估計新規定將適用於每日約4 600個標準貨櫃。該等受影響貨櫃的付運人可向海事處登記，藉以透過計算貨櫃內各包裝、貨物及負載物的總重量驗證其貨櫃的總重量；運用該方法的已登記付運人，其所提供的驗證總重量文件會獲海事處接納。海事處每年會對150個已登記付運人就遵行規定的情況進行抽查，並會在貨櫃碼頭進行突擊檢查，為已裝貨的貨櫃磅重。

把最新的國際規定納入本地法例方面的延誤

9. 在2015年7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在將《避碰規則》及《SOLAS公約》的最新規定納入相關本地法例方面出現延誤，會有何影響。政府當局解釋，香港作為國際海事組織的聯繫會員，必須確保本地法例與國際海事組織的《避碰規則》及《SOLAS公約》的最新標準一致，以維持其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就此，在該兩條公約的最新規定獲通過後，海事處已立即通知航運界(包括遠洋船舶和本地船舶)有關

修訂，以及頒布有關船舶遵行相關規定方面的指引。除了將於2016年7月1日起在全球實施的驗證貨櫃總重量的規定外，遠洋船舶已遵循《避碰規則》及《SOLAS公約》的最新規定，並無遵行上的問題。

10. 至於政府當局需要如此長時間完成立法工作的原因，政府當局表示，儘管這些國際規定的修訂屬技術性質，每當政府當局根據現行架構將這些國際規定轉化為本地法例時，有關的修訂工作都可能涉及大幅修改現行法例，才能以充分具體和詳細的方式準確反映新規定，以確保其獲得遵行。為加快立法工作，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考慮採用"直接提述方式"。"直接提述方式"指在本地法例中直接提述有關國際協議條文，使該等條文於當地適用。採用"直接提述方式"可適時實施屬技術性質的國際規定。

最新發展

11. 在2016年5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第53至56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5月31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年7月27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2016年4月19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運輸及房屋局	2016年5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4月16日	法律事務部報告